

证券代码：835328

证券简称：百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产被申请执行可能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4年3月19日，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世军持有公司股份1,143,867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73%。其中司法冻结1,143,867股。

二、财产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世军因涉及与他人经济纠纷案件，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1971民初18245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赖世军、宁娟价值1,082,000元的财产。另，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23）粤1971执保4542号）内容显示：根据该院（2023）粤1971民初1824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赖世军及宁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股份数为1,143,867股和652,823股，冻结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世军出具《执行通知书》（（2024）粤1971执诉前调7455号），主要内容为：（2023）粤1971民初182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赖世军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宁红武已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限赖世军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或与本案工作人员联系并缴纳执行款；如有调解意向的，应当积极与对方当事人达成有效的和解协议。如逾期未履行文书义务，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依法对赖世军的财产强制执行的同时，可依法对赖世军采取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限制出境、媒体曝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其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对赖世军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与赖世军正尝试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寻找解决债务问题的和解方案，以避免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粤1971执诉前调7455号）
- 2、《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1971民初18245号）
- 3、《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23）粤1971执保4542号）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